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鑫有创年产 2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研发与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鑫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六、结论 .....	69
附表 .....	70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污水管网及接入点示意图  
附图 3-3 项目雨水管网及接入点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2 本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3 本项目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  
附图 6-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近岸海域）  
附图 6-3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4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5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1 项目四至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及情况说明  
附件 6 住所产权证明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8 国投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授权书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0 申请报告  
附件 11-1 无铅焊锡膏 MSDS  
附件 11-2 无铅助焊剂 MSDS  
附件 11-3 无铅锡条 MSDS  
附件 11-4 无铅锡线 MSDS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4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滨海总量申请表  
附件 1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8 污水厂环评批复  
附件 19 危废协议  
附件 20 活性炭参数报告  
附件 21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有创年产 2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研发与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922-89-01-13853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23.124 秒, 33 度 57 分 40.9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3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租赁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0〕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2〕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一、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b>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8月，2006年4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滨海工业园北区、滨海工业园南区、“退园进城”片区、东坎产业园、周庄产业园五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24.2平方公里。 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含电镀工艺，不属于禁入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滨海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二、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52km，不在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气在滨海县内平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

		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督。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均通过有效措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本项目投产后拟对废气、废水、噪声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落实。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拟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b>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b>清单类型</b>	<b>准入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禁止引入	<p>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p> <p>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p> <p>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p> <p>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线路板制造项目；经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p>
	<p>电子信息：</p> <p>1.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p> <p>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p>2.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p> <p>3.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p> <p>6.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边界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在一级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占用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29、148、22微克/立方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丁字港、响坎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3.908t/a、氮氧化物≤116.727t/a、颗粒物≤195.980t/a、VOCs≤33.220t/a、甲苯≤4.258t/a、二甲苯≤4.514t/a、氯化氢≤2.791t/a、硫酸雾≤5.470t/a。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0t/a、化学需氧量≤186.985t/a、五日生化需氧量≤62.328t/a、氨氮≤9.349t/a、悬浮物≤62.328t/a、总氮≤93.492t/a、总磷≤1.870t/a、总铜≤0.0228t/a、总铅≤0.0076t/a、总汞≤0.0001t/a、总砷≤0.0112t/a、六价铬≤0.0076t/a、总镍≤0.0076t/a、总锌≤0.1116t/a。</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项目排放总量较小，不会突破现有总量，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p>
环境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

	风险 防控	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防控措施，并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需要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p>综上，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不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开采地下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b>一、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1430-2025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lt;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gt;批后公示》，距离项目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3。</p>								
	<p><b>表1-3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b>地区</b>	<b>名称</b>	<b>主导生态功能</b>	<b>红线区域范围</b>		<b>面积（公顷）</b>		<b>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b>	
				<b>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b>	<b>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b>	<b>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b>	<b>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b>		<b>总面积</b>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	/	34.50	34.50	SW,0.52km
	滨海县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育才村，通榆桥向南100米（E119°48'，N33°58'3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水域范围和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	16.53	/	16.53	NW,4.45m
		淮河入海水道	洪水调蓄	/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	/	56.39	56.39	SE,1.05km

	(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50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50米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lt;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gt;批后公示》,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0.52km,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约4.45km,因此,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b>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表</b>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四条规定: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2	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运输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报港,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			项目不涉及内河船舶运输。				
3	第三十六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0.5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不属于规定禁止行为。				
4	第三十七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新设排污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p>场；（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0.5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同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p>	
<p>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p>			
<p><b>（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b></p>			
<p>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编码：ZH32092220107）内。各级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6-1~6-5。</p>			
<p align="center"><b>表 1-6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一览表</b></p>			
文件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p>《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违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遵循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本环评建议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表1-7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是
	(2) 开发区片区:①限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不大于66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②禁止入区企业:电镀、线路板、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66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及小型印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区、禁止入区的企业。	是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 50—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实施联动，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本项目已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是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本项目能耗较低，能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4)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是
<p>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①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p> <p>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p> <p>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5 年滨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基</p>			

本污染物均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2025年PM<sub>2.5</sub>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PM<sub>10</sub>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依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100%。辖区内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全县共有1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9条入海河流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5个；IV类水质断面1个；全域无劣V类水体。

2025年，滨海县近岸海域年均优良海水面积比例达87.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依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8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6.5%。县城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3.5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等效声级区间为58.9~67.4分贝。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2400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为200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总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本项目拟建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与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允许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2、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指导目录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经查《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滨海县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本）》	经查《滨海县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与禁止发展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二、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内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	符合

		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 产业 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 三、与 VOCs 治理措施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11 与VOCs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进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涉及含 VOCs 的原料密闭储存；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符合

<p>性有机物治理 攻坚方案》的 通知（环大气 （2020）33号）</p>	<p>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p>	<p>符合</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充分处理后再排放。</p>	<p>符合</p>
<p><b>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p><b>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内容</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生产时厂房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b>五、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其中，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p> <p><b>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 <td>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颗粒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p><b>六、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p> <p><b>表 1-14 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治理工作方案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td> <td>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td> <td>相符</td> </tr> <tr> <td>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莫比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td> <td>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莫比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td> <td>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方式。</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莫比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	相符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莫比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方式。	相符
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项目使用的助焊剂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莫比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	相符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莫比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方式。	相符												
<p><b>七、选址合理性</b></p> <p>江苏鑫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根据 2023 年 10 月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10),根据附件 7 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此地已建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符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p>														
<p><b>八、《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见表 1-15。</p> <p><b>表 1-15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负压的车间内进行,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负压的车间内进行,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负压的车间内进行,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	符合												

<p>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按照要求配备VOCs快速监测仪。</p>	<p>符合</p>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0.5m/s。</p>	<p>符合</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sup>3</sup>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sup>3</sup>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sup>3</sup>，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拟制定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p>	<p>符合</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p>	<p>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800m<sup>2</sup>/g</p>	<p>符合</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为23.719t/a，更换周期为一个月，更换周期内装置实际运行480小时。</p>	<p>符合</p>
<p>由表1-15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p>		
<p><b>九、《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单位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b>十、《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b></p>		

知》（苏大气办〔2023〕1号）、《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p>	<p>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位于滨海县工业园南区，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评、“三同时”、总量控制等，符合园区定位。</p>	符合
<p>（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源头治理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三）突出重点行业，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11.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1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达标排放</p>	符合

由表1-15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

气办〔2023〕2号)中的要求。

十一、《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含量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的助焊剂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且用量很少。	符合

由表 1-17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中的要求。

十二、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炼钢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含量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的助焊剂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由表 1-18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要求。

十三、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使用步进式烧结机。</p>	符合
<p>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不使用高含量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的助焊剂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p>	符合
<p>由表1-19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中的要求。</p>		
<p><b>十四、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2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b></p>		
<b>文件相关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暂无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将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投产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登记管理，挥发性有机物按照填报进行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投产后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回流焊接、波峰焊接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手工焊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由表1-20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中的要求。			
十五、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新建乘用车制造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80%。电子、家具、电器制造行业的新建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50%。新建包装印刷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油墨。		本项目回流焊接、波峰焊接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手工焊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工序。	符合
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VOCs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推广使用水性柔性版印刷、无水胶印、数字印刷等清洁生产、技术设备，印刷包装、人造板等行业的喷涂、印刷、烘干、黏合、热磨、热压、清洗等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含VOCs的油墨、胶黏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人造板等行业，不使用油墨、胶黏剂、稀释剂等物料，使用的助焊剂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本项目回流焊接、波峰焊接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手工焊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由表1-2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中的要求。			
十六、与《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15〕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15〕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基础设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及装备。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确保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四、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培育一批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由表1-22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15〕12号）中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江苏鑫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总建筑面积约 4500m<sup>2</sup>，投资总额约 1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备案，并获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滨政服投资备〔2026〕1334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的作报告书，“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编制报告表，“/”作登记表，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江苏鑫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鑫有创年产 2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研发与制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鑫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000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三班制，每班生产 8h，年工作时间 7200h，无食堂；</p> <p>建设规模：详见表 2-1。</p>					
<b>表 2-1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加工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用途	年运行时数
1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FR4 材质.双层板	万片	2000	主要用于空调、洗衣机等产品	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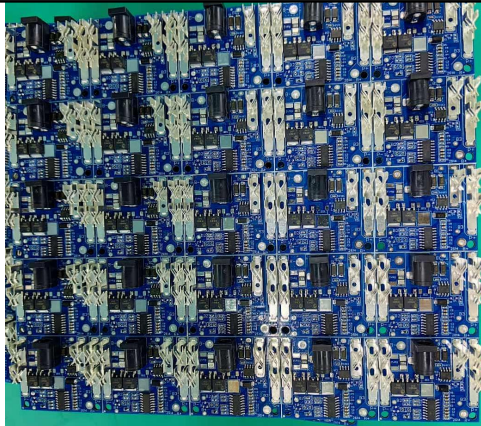


图2-1 产品图片

## 2.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燃料动力消耗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PCB 线路板 裸板板材	/	2000 万片	250 万片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结构件	/	2000 万颗	250 万颗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MOS 管	/	3000 万颗	250 万颗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贴片电阻	/	20000 万 颗	2500 万颗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贴片电容	/	10000 万 颗	1250 万颗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二极管	/	4000 万颗	500 万颗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铁件	/	5000 万	700 万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DC（直流电 源）	/	2000 万	250 万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无铅助焊剂	异丙醇 85%~99%、其他 1%~15%	3000L	900L	塑料胶桶包装， 20L/桶，原料仓库 中防爆柜	国内， 车运
无铅焊锡膏	主要成分包括锡 80%~90%、银<4%、铜 <1%、二乙二醇单己醚 3%~5%、改性松 香 3%~5%	2700kg	270kg	瓶装，500g/瓶， 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无铅锡条	锡 99.2%~99.4%、铜 0.6%~0.8%	6700kg	670kg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无铅锡线	焊膏 2.0%~2.2%（其中：聚合松香 20%~ 53%，改性松香 20%~53%，聚环氧乙烷聚 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35%~40%，聚合松香 5%~10%），铜 0.6%-0.8%，其余为锡	800kg	80kg	外购，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无铅焊锡膏	膏状，银灰色，气味柔和，闪点>93℃，20℃时的密度为4.5g/cm <sup>3</sup> 左右，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或掺杂。	易燃，不存在爆炸危害	改性松香：经口，LD <sub>50</sub> :5000~10000mg/kg（老鼠）；经皮肤，LD <sub>50</sub> : >2000mg/kg（老鼠）； 乙二醇单己醚：经口，LD <sub>50</sub> :4920mg/kg（老鼠），经皮肤，LD <sub>50</sub> : >2000mg/kg（兔子）
无铅助焊剂	有醇类味的透明液体，比重（水=1at25℃）：0.800，沸点（760mmHg）：>82℃(179.6°F)，闪点：18℃（65°F），燃烧上限：12%（异丙醇），燃烧下限：2%，自燃温度：399℃（750℃），蒸发压（mmHgat20℃）：33，挥发速成率（buty acetac=1）：2.3-IPA，蒸气密度（air=1）2.07(IPA)，挥发体积百分比：97%，水中溶解度（%by weight）：98，气味阈：<43-IPA，粘度（mPa·S）：4.9。	易燃易爆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LD <sub>50</sub> (mg/kg):7060； 小鼠经口LD <sub>50</sub> (mg/kg):3450 兔经口LD <sub>50</sub> (mg/kg):6300； 兔经皮LD <sub>50</sub> (mg/kg):7430 LC <sub>50</sub> ：大鼠吸入LC <sub>50</sub> (mg/m <sup>3</sup> , 10H):37620
锡条	银灰色固体，不溶于水，密度（H <sub>2</sub> O=1at5℃）:3.9~4.5g/cm <sup>3</sup> ，熔点/熔融范围：合金固相线：138.0℃，合金液相线：138.0℃。	不易燃	无资料
锡线	银灰色金属线，不溶于水，密度（H <sub>2</sub> O=1at5℃）:7.39g/cm <sup>3</sup> ，熔点/熔融范围：合金固相线：138.0℃，合金液相线：138.0℃。	不易燃	改性松香：经口，LD <sub>50</sub> :5000~10000mg/kg（老鼠）；经皮肤，LD <sub>50</sub> : >2000mg/kg（老鼠） 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大鼠经口LD <sub>50</sub> (mg/kg):5000；大鼠吸入LC <sub>50</sub> (ppm):0.147

表 2-4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a	年耗量
1	电力	万 kWh	200
2	新鲜水	m <sup>3</sup>	3120

### 3.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变频电机控制 器主板	韩华贴片机	DECAN-S2	4	原辅料贴装
	韩华贴片机	DECAN-S1	4	原辅料贴装
	环城鑫印刷机	CP400	4	锡膏印刷
	回流焊	颈拓	2	固定原辅料
	波峰焊	颈拓	4	固定原辅料
	流水线	/	4	插件
	AOI 检查	/	2	检查
合计			24	/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租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产权为盐城海慧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详见附件 5~附件 8）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房东侧隔丰收河为农田和张庄村，南侧隔上海路为滨海电子信息智慧园（二期）工业企业（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办公楼，北侧为园区工业企业（江苏友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97m 处张庄居民（30 户），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厂房，位于园区东南角，3 号楼共有 4 层，一~三楼为江苏锂海电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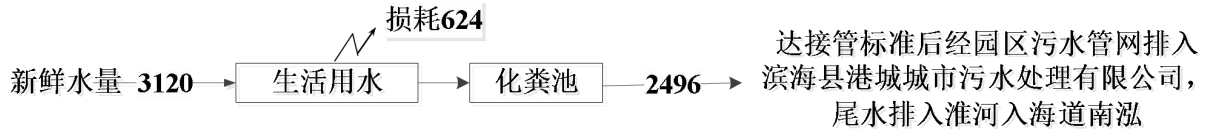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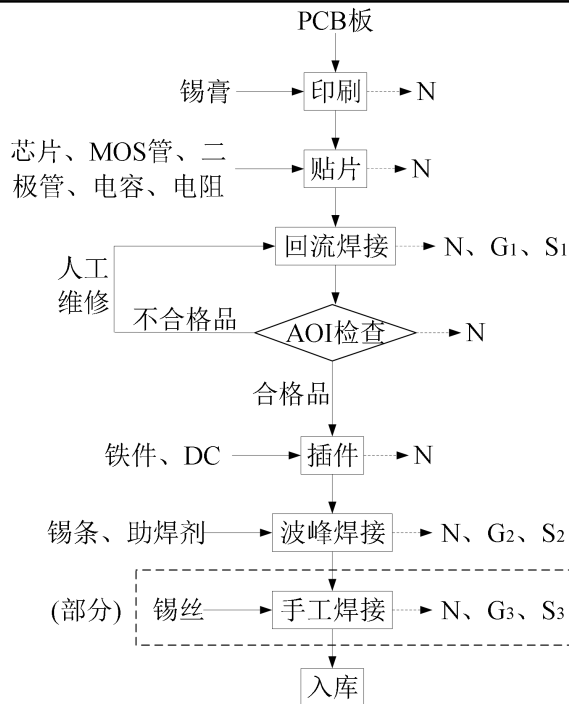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贴片车间	743.2m <sup>2</sup>	位于中部，布置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AOI 等设备	
	波峰焊车间	1410.5m <sup>2</sup>	位于东北角，布置插件流水线、波峰焊等设备	
辅助工程	样品间	101.7m <sup>2</sup>	位于西侧	
	预留车间	308.5m <sup>2</sup>	位于南侧	
	前台	36m <sup>2</sup>	位于西侧	
	控制室	42.6m <sup>2</sup>	位于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90m <sup>2</sup>	位于北侧	
	成品仓库	250.6m <sup>2</sup>	位于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12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2496t/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VOCs	通过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496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噪声治理	噪声		通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均位于北侧，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		10m <sup>2</sup> 危废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116m <sup>3</sup> 事故池	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闸阀，确保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图中G为废气，S为固废，N为噪声，虚线框表示部分产品需要经过此工序，部分不需要

图 2-2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印刷：**在外购的 PCB 板上按位置要求进行印刷，采用锡膏印刷机将无铅焊锡膏通过钢网上的开孔印刷到焊盘上，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操作时间极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贴片：**通过贴片机将芯片、MOS 管、二极管、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准确地贴装到 PCB 板表面对应的位置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回流焊接：**贴片后的 PCB 板进行回流焊，回流焊机器内附着在 PCB 板上的锡膏熔化后再自然冷却，使贴装元件固定在 PCB 板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废气 G<sub>1</sub>、锡渣 S<sub>1</sub>。

**AOI 检查：**将回流焊接好的 PCB 板通过 AOI 光学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电子件进入下一个环节，检测不合格的电子件人工维修后返回回流焊接工序，不产固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插件：**把外购的铁件、DC 放入定制的流水线，用手工插件的方式按要求安插在 PCB 板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波峰焊接：**插件好的 PCB 板通过波峰焊进行自动焊接，在波峰焊机器内进行锡条熔化、助焊剂涂敷、预热（约 90℃）、焊接、自然冷却过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废气 G<sub>2</sub>、锡渣 S<sub>2</sub>。

**手工焊接：**部分产品需要在波峰焊接后用锡线进行手工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废气 G<sub>3</sub>、锡渣 S<sub>3</sub>。

**入库：**完成所有工序的产品存入仓库。

此外，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 S<sub>4</sub>。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此过程产生活性炭 S<sub>5</sub>、废过滤棉 S<sub>6</sub>。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sub>7</sub>和生活污水 W<sub>1</sub>。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详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最终去向
废气	G <sub>1</sub>	回流焊接	焊接废气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sub>2</sub>	波峰焊接	焊接废气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 <sub>3</sub>	手工焊接	焊接废气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W <sub>1</sub>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噪声	N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等级噪声	周边环境
固废	S <sub>1</sub>	回流焊接	焊渣	锡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
	S <sub>2</sub>	波峰焊接	焊渣	锡	
	S <sub>3</sub>	手工焊接	焊渣	锡	
	S <sub>4</sub>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塑料、助焊剂、锡膏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5</sub>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S <sub>6</sub>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锡及其化合物、过滤棉	
	S <sub>7</sub>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租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产权为盐城海慧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详见附件 5~附件 8）现有空置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经调查项目租赁厂房从建成至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园区内供水、供电、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入河道的雨水排口处设闸槽井，市政雨污水管网已覆盖该区域。目前项目所在厂区暂无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尽快建设事故应急池（约 116m<sup>3</sup>）。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TSP 的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μg/m<sup>3</sup>）</b>					
	污染物 名称	平均时间	旧标 GB3095-2012	新标 GB3095-2026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30	
		日平均	80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60	50	
		日平均	150	12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30	25	
日平均		75	60	5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TSP	年平均	200	200	200		
	日平均	300	300	300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b>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sub>3</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 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025 年滨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达标,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相应限值标准, 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 滨海县 2025 年 PM<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PM<sub>10</sub>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新增 645 万只铅酸电池技改扩能项目(原产能 1500 万只)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数据(具体见附件 13), 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 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31024009-1, 采样时间在三年以内, 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079 米, 符合 5km 范围引用要求。因此, 本次申报项目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 引用监测报告可行。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图 3-1, 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 监测结果见表 3-2。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图  
表 3-2 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址
-------	---------	------	------	-----	------

	X	Y			址方位	距离/m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厂区	-750	755	总悬浮颗粒物	2024年8月10日—8月16日	NW	1064m

表 3-3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原 GB3095-2012				GB3095-2026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2031年1月1日起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6-0.118	0.3	39.3	0	达标	0.3	39.3	0	达标	0.3	39.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现状监测值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31年1月1日起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各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 2.水环境质量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淮河入海水道，周边水体为丰收河，最终汇入淮河入海水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淮河入海水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总磷		≤0.2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100%。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

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 5 个；IV类水质断面 1 个；全域无劣 V 类水体。

2025 年，滨海县近岸海域年均优良海水面积比例达 87.5%。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3 号楼 4 层，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3 类	65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县城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小型—不敏感”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庄	119° 49' 46" E	33° 57' 35" N	居民	30 户 90 人	二类区	东	97
贺沟	119° 49' 50" E	33° 57' 34" N	居民	30 户 90 人	二类区	东	228

龙尾	119° 49' 30" E	33° 57' 21" N	居民	10户30人	二类区	西南	438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持厂界四周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租赁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b>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地表水环境	通榆河	-1396	565	西南	1506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妇女河	163	0	东	163	小型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接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手工焊接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p>							
<b>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b>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口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p>							

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废水接管标准 (mg/L)	6~9	≤400	≤250	≤60	≤55	≤5
出水水质标准 (mg/L)	6~9	≤30	≤10	≤10 (12)	≤1.5 (3)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各类工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各污染因子预测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3-13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96	0	2496	2496
	COD	0.998	0.499	0.499	0.075
	SS	0.499	0.349	0.15	0.025
	氨氮	0.1	0.01	0.09	0.004
	总磷	0.015	0.003	0.012	0.0007
	总氮	0.125	0.012	0.112	0.025
废气	有组织	VOCs	2.354	2.119	0.235
		颗粒物	0.0037	0.0033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0.0032	0.004
	无组织	VOCs	0.262	0	0.262
		颗粒物	0.0004	0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	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0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	0.375	0.37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252	0.252	0
		废活性炭	23.719	23.719	0
		废过滤棉	0.03	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0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同时，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由于持续周期较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设备安装调试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本次不作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污染物</b></p> <p><b>1.1 废气源强估算</b></p> <p>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流焊接废气 G1、波峰焊接废气 G2、手工焊接废气 G3。</p> <p><b>(1) 回流焊接废气 G<sub>1</sub></b></p> <p>本项目在回流焊工序刷在 PCB 板上的无铅焊锡膏受热熔化，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回流焊（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本项目无铅焊锡膏的年用量为 2700kg/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1t/a。</p> <p>根据无铅焊锡膏的 MSDS（见附件 11-1），本项目使用的无铅焊锡膏中锡的占比约为 80%~90%，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原则，取 90%，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9t/a。</p> <p>根据无铅焊锡膏的 MSDS（见附件 11-1），本项目使用的无铅焊锡膏含有 3%~5%的改性松香、二乙二醇单己醚 3%~5%，本项目取最大值，则锡膏中挥发分含量为 10%，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回流焊焊接工序挥发分在高温条件下 100%挥发。本项目无铅焊锡膏的年用量为 2700kg/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7t/a。</p> <p>回流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波峰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回流焊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经核算，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1t/a；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09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t/a。</p> <p><b>(2) 波峰焊接废气 G<sub>2</sub></b></p> <p>本项目波峰焊工序需要使用锡条、助焊剂，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助焊剂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11-2），其挥发体积百分比为 97%，则助焊剂在高温条件下的挥发量以 97%计。助焊剂比重为 0.800，本项目助焊剂的年用量为 3000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328t/a。</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波峰焊（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134g/kg—焊料，本项目锡条的年用量为 6700kg，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3t/a。

根据锡条的 MSDS（见附件 11-3），本项目使用的锡条中锡的占比约为 99.2%~99.4%，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原则，取 99.4%，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3t/a。

波峰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回流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波峰焊炉密闭，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经核算，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3t/a；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3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2.09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33t/a。

### （3）手工焊接废气 G3

本项目手工焊工序锡线受热熔化，锡线内部填充的焊膏受热流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锡线的 MSDS（见附件 11-4），本项目使用的锡线含有 2.0%~2.2%的挥发分，本项目取最大值 2.2%，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手工焊接工序挥发分在高温条件下 100%挥发。本项目锡线的年用量为 800kg/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焊（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本项目锡线的年用量为 800kg，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3t/a。

根据锡线的 MSDS（见附件 11-4），本项目使用的锡线中锡的占比约为 97%~97.4%，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原则，取 97.4%，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3t/a。

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经核算，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2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03t/a；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2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03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2.616t/a，颗粒物的总产生量为 0.004t/a，锡及其化合物的总产生量为 0.004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以及排放量极小，因此，报告后期评价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只做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a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车间无组织产生量(t/a)
回流焊接废气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锡膏	2700kg	物料衡算法	10%	0.27	90%	0.24	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638g/kg—焊料	0.001	90%	0.0009	0.0001
		锡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法	90%颗粒物	0.0009	90%	0.0008	0.00009
波峰焊接废气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助焊剂	3000L	物料衡算法	97%	2.328	90%	2.095	0.233
		颗粒物	锡条	6700kg	产污系数法	0.4134g/kg—焊料	0.003	90%	0.0025	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法	99.4%颗粒物	0.003	90%	0.0025	0.0003
手工焊接废气	手工焊	非甲烷总烃	锡线	800kg	物料衡算法	2.2%	0.018	90%	0.016	0.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023g/kg—焊料	0.0003	90%	0.00029	0.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法	97.4%颗粒物	0.0003	90%	0.00028	0.00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2.616	90%	2.354	0.262
		颗粒物	/	/	/	/	0.004	90%	0.0037	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	/	/	/	0.004	90%	0.0036	0.0004

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以及排放量极小，因此，报告后期评价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只做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	非甲烷总烃	32.7	0.49	2.354	1500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3	0.049	0.235	2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9° 49' 23.124" E, 33° 57' 40.5792" N	DA001	60	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坐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19° 49' 21.2088" E	33° 57' 40.9284" N	非甲烷总烃	0.262	0.262	0.054	90	50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手工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共同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方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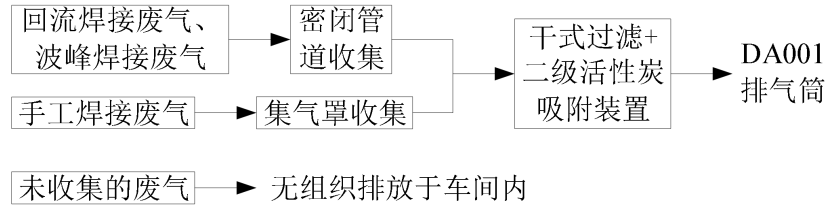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 (1) 废气收集效率及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见表 4-7），密闭管道收集通用系数为 95%，本次环评保守考虑，取 90%。本项目共有 2 台回流焊机和 4 台波峰焊机，参考同行业标准，每台回流焊机管道收集风量以 1200m<sup>3</sup>/h 计算，波峰焊机管道收集风量以 1500m<sup>3</sup>/h 计算。则管道收集计算总风量为 8400m<sup>3</sup>/h。

本项目手工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拟在手工焊接工位设置 30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设置为矩形 0.2m\*0.2m。则排风罩罩口面积为 0.04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实施指南可知，气体或烟囱敞口容器内的气体以轻微的速度发散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可取 0.25~0.5m/s，本项目在室内生产，干扰风速较小，本项目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集气罩收集计算总风量为 72m<sup>3</sup>/h。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0560m<sup>3</sup>/h。考虑损耗，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符合所需风量要求。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A. 干式过滤棉除颗粒物工艺可行性分析

- ①物理拦截：干式过滤棉通过其细密的孔隙结构，直接拦截大于孔隙尺寸的颗粒物。
- ②惯性碰撞：当流体或空气快速通过过滤棉时，携带的颗粒由于惯性会继续沿着原来的运动轨迹前进。过滤棉中的纤维结构会改变流体的流动方向，使颗粒碰撞到纤维上并被捕获。
- ③扩散效应：非常小的颗粒在空气中做无规则的布朗运动。当这些颗粒经过过滤棉时，会通过布朗运动扩散到过滤棉的纤维表面，进而被吸附住。

④静电吸附：部分干式过滤棉在生产过程中经过特殊处理，带有一定的静电。当带有灰尘的空气通过时，静电会吸附颗粒物，使其被过滤棉截留。

⑤重力沉降：较大且较重的颗粒在通过过滤棉的过程中，由于重力作用会慢慢沉降到过滤棉的表面或底层。

### B.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2-3，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项目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是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有巨大比表面积原理来吸附通过活性炭池的有害气体。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在治理含碳氢化合物废气中，广泛采用吸附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出如下特点：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同时在不使用深冷、高压等手段下，可以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

活性炭可有效地将工业加工生产中产生的低沸点化合物、脂肪族化合物及其它 VOC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机溶剂（毒剂）脱除并回收；同时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使用活性炭可吸附除去的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醇、乙醚、甲醛、煤油、汽油、光气、醋酸乙酯、苯乙烯、氯乙烯、恶臭物质、H<sub>2</sub>S、Cl<sub>2</sub>、CO、SO<sub>2</sub>、NO<sub>x</sub>、CS<sub>2</sub>、CHCl<sub>3</sub>、CH<sub>2</sub>Cl<sub>2</sub>等。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及异味物质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吸附去除率可达90%—9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取90%，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填装密度为625kg/m<sup>3</sup>，每级填充量为0.9吨，活性炭碘值≥800mg/g，空塔流速为0.58m/s，满足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同时活性炭箱设有永久采样口，根据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产污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行开启，最后停机，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是相符的。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	项目	技术指标
1	整体箱体规格（mm）	1900L*1400W*1300H*2
2	碳层尺寸（mm）	1500*1200*200
3	碳层数量（层）	4/级
4	活性炭材料	煤质颗粒活性炭
5	活性炭粒径（mm）	4.0
6	活性炭着火点（℃）	≥400
7	活性炭水分（%）	≤10
8	活性炭耐磨强度（%）	≥90
9	活性炭灰分（%）	≤15

10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11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12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值 (%)	≥45
13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7
14	苯吸附率 (%)	≥300
15	活性炭 VOC 吸附值 (%)	10
16	活性炭填装密度 (kg/m <sup>3</sup> )	625
17	穿碳层风速 (m/s)	0.58
18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9	填充量	每级装填 0.9t (二级共 1.8t)

计算过程：穿碳层风速=15000/(1.5\*1.2\*4\*3600)=0.58m/s

每级填充量=(1.5\*1.2\*0.2\*4)\*625/1000=0.9t

### ①活性炭更换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计算值 (天)	拟更换周期
m	s	c	Q	t	T	1 个月
1800	10	29.4	15000	16	25.49	

根据表 4-6 中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同时考虑到活性炭的活性失效问题，吸附塔内活性炭颗粒在满负荷生产状况下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建议为 1 个月，更换周期内实际运行天数为 25 天，运行时间为 400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预计每年更换 1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8t。每年装置活性炭年更换总量约为 21.6t，平均每年吸附有机物 (2.119t/a) 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 23.719t，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活性炭吸附效果影响分析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前置干式过滤进行预处理，符合文件要求。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的因素主要有温度、压力、颗粒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果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表 4-6 活性炭装置吸附效果的因素分析表

影响因素	HJ2026-201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温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在管道运输过程中逐步降温，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压力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设计压力损失 0.6-1.0KPa。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吸附单元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压力损失时，立即更换活性炭
颗粒物含量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焊接废气中含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含量低于 1mg/m <sup>3</sup> ，且已前置干式过滤进行预处理，吸附效果不会受颗粒物的影响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温度、压力、湿度、颗粒物等影响吸附效果的因素均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可确保吸附效果达到 90%以上。

### ③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根据烘干废气产生浓度低的特性，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800mg/g，项目实施后，活性炭处置装置需足额充填、及时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

###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9	0.245	0.5	1	0.49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1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出口		颗粒物		(DB32/4041—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6.1 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Q_i}{C_i} \times 10^6$$

式中， $P_i$ ——评价等级判别参数，即等标排放量， $m^3/h$ ；

$Q_i$ ——单位时间的排放量， $kg/h$ ；

$C_i$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4-9 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_c$ ( $kg/h$ )	评价标准 $C_m$ ( $mg/m^3$ )	$Q_c/C_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4	2	0.027
2		颗粒物	0.00006	0.9	0.000006

经核算，等标排放量差值=99.88%，即相差大于 10%。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表 4-9 计算的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的差值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 1.6.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m$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m$ )；

$A$ 、 $B$ 、 $C$ 、 $D$ --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地风速为 3.1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等效半径 r(m)	标准浓度限值 C <sub>m</sub>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对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4500	37.8	2.0	0.63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以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6.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手工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废水

## 2.1 源强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工业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80 人，不提供食宿。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以 13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12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为：COD:150-400mg/L；SS:100-200mg/L；NH<sub>3</sub>-N:20-40mg/L；TP:2.0-7.0mg/L；TN:20-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取值：COD:400mg/L；SS:200mg/L；NH<sub>3</sub>-N:40mg/L；TP:6.0mg/L；TN: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量 t/a	
生活污水	2496	COD	400	0.998	化粪池	50%	200	0.499	30	0.075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499		10%	60	0.15	10	0.025	
		氨氮	40	0.1		10%	36	0.09	1.5(3)	0.004	
		TP	6	0.015		20%	4.8	0.012	0.3	0.0007	
		TN	50	0.125		10%	45	0.112	10(12)	0.025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2496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 49' 18.080" E	33° 57' 38.115" N	0.2496	园区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3)
4									总磷	0.3
5									总氮	10(12)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00
2		SS		250
3		氨氮		55
4		总磷		5
5		总氮		60

<sup>a</sup>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年外环境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0	1.664	0.499	0.075
2		SS	60	0.499	0.15	0.025
3		氨氮	36	0.3	0.09	0.004
4		总磷	4.8	0.04	0.012	0.0007
5		总氮	45	0.374	0.112	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99	0.075
		SS			0.15	0.025
		NH <sub>3</sub> -N			0.09	0.004
		总磷			0.012	0.0007
		总氮			0.112	0.025

## 2.3 可行性分析

### 2.3.1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镇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贺沟组 S328 省道南侧, 阜东路东侧。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4.5 万 m<sup>3</sup>/d, 《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 3.6 万 t/d、改造 4.5 万 t/d)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审批后,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提升改造 4.5 万 m<sup>3</sup>/d、扩建 3.6 万 m<sup>3</sup>/d, 二期新增 82.3 公里集污管网(管径 DN300~DN1200), 进一步扩大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 2026 年 6 月竣工,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污水处理规模将提升至 8.1 万 m<sup>3</sup>/d。接管水质根据实际运行接管水质资料, 处理后的尾水 25%再生利用, 回用于厂区自用工业用水以及区域园林绿化、洗车、冲洗厕所、喷洒道路等生活杂用水等, 水质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剩余 75%尾水经现有位于滨海县东坎镇三友村贺沟组的入河排污口，经调度河、妇女河泵站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出水水质提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扩能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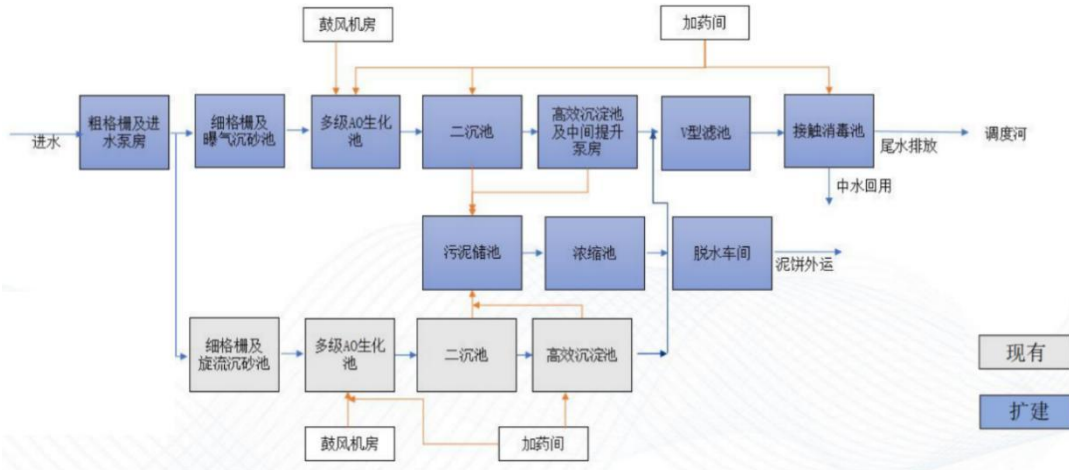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 ③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情况

接管范围：主要服务沈海高速以东主城区的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71.8km<sup>2</sup>，细分为以下 8 个污水收集片区：

①城北工业片（1号泵站服务分区）：以沈海高速公路-海港大道-港城路-响坎河-S327省道-清坎河-幸福路-新村路-八滩渠围合区域，总面积 19.36km<sup>2</sup>，该区域功能定位为泵房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生产加工区。

②2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清坎河-人民路-响坎河围合区域，总面积 2.10km<sup>2</sup>，该片区以基础教育、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现代生活片区，为工业园北区和港口发展提供生活服务，是产城融合的合作片区。

③4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新村路-响坎河-八滩渠-北环河围合区域，总面积 5.06km<sup>2</sup>，该片区以基础教育、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现代生活片区，为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 3.6 万 t/d、改造 4.5 万 t/d）及配套管网工程工业园北区和港口发展提供生活服务，是产城融合的合作片区。

④5号泵站服务分区：以北大滩渠-东海大道-中八滩渠-张家河合围区域，总面积 6.41km<sup>2</sup>，该区域功能定位为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核心的生活片区，是县城扩张规模的建设重点。

⑤农业园泵站服务分区：以海港大道-港城路-S327 省道-G204 国道合围区域，总面积 10.46km<sup>2</sup>，该区域功能定位为生态休闲、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为主的生产加工贸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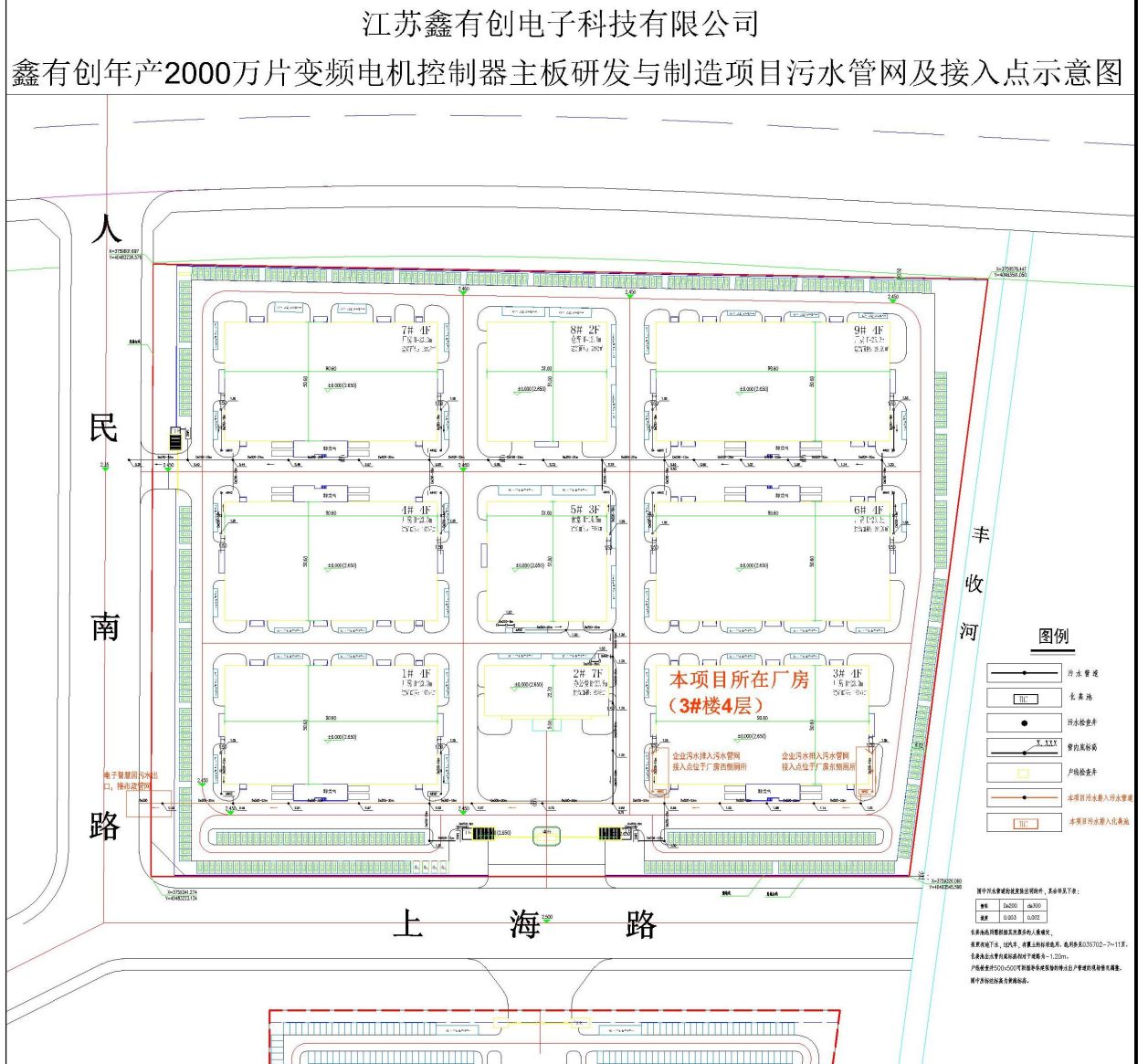
⑥公园泵站服务分区：以响坎河-西湖路-海滨大道-景湖路围合区域，总面积 5.29km<sup>2</sup>，其功能定位为以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

⑦3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204 国道-丁字沟-张家河-育才路-海滨大道-西湖路围合区域，

总面积 12.29km<sup>2</sup>，其功能定位为以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为工业园南片发展提供生活服务的居住生活片区。

⑧城南工业片：以丁字港—西大沟-凤鸣路-张家河-苏北灌溉总渠-通榆河合围区域，总面积 10.83km<sup>2</sup>，其功能定位为纺织、印染等用水量较大的产业园区，以利用县城污水处理厂邻近的优势。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位于其收水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体见下图。



**图 4-3 项目污水管网及接入点示意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 2496m<sup>3</sup>/a (8.32m<sup>3</sup>/d)，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处理能力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3.5 万 m<sup>3</sup>/d，余量 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规模的 0.0832%，占用比例较小，因此目前尚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排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可以满

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 2.3.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详见表 4-12。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有一定的处理效率，化粪池生活污水出水可以满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 三、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	90	20	23.2	80/1	消声器、隔声、减振	全天运行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边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环城鑫印刷机	CP400	75/1	隔声、减振	23	31	1	5	57.9	全天运行	20	37.9	1
2		韩华贴片机	DECAN-S2	70/1		23	21	1	5	61.8		20	41.8	1
3		韩华贴片机	DECAN-S1	70/1		23	26	1	20	58.1		20	38.1	1
4		回流焊	颈拓	70/1		38	26	1	15	58.4		20	38.4	1
5		AOI	美陆 MV-6E	70/1		40	28	1	5	56.7		20	36.7	1

6	波峰焊	颈拓	75/1	75	40	1	20	63.6	20	43.6	1
---	-----	----	------	----	----	---	----	------	----	------	---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边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振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如风机加设消声器，空压机专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等措施）；
- ④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
-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车间厂房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两米高的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dB（A）以上）；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的简化。

1) 室内声级计算：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5.2	50.8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54.9	51.2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50.8	50.1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52.1	51.8	/	/	/	/	达标	/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可知, 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4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四、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容器、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污染源分析

##### ①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的助焊剂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桶, 根据年用量, 约产生 450 个助焊剂桶, 每个助焊剂桶的重量约为 0.0005t, 则本项目助焊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0.225t/a。

本项目的锡膏使用完后会产生废瓶, 根据年用量, 锡膏瓶大约 5400 个, 每个锡膏瓶约 5g, 则废锡膏瓶约为 0.027t/a;

综合,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约为 0.25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焊渣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 锡条、锡线处于熔化状态, 其表面的氧化及其与其他金属元素作用会生成一些残渣, 本项目焊接使用锡条 6700kg/a、锡线 800kg/a, 锡渣产生量以 5%计, 则锡渣年产 0.375t/a, 收集后外售。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核算,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3.719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预计产生量约为 0.03t/a（重量约为 0.5kg/个，每年更换 50 个，约 0.025t/a；过滤棉上有锡及其化合物附着，约 0.005t/a，共 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8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容器	焊接	固态	塑料、锡膏、助焊剂	0.25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	0.37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23.719	√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过滤棉	0.03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24	√	—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焊接	固态	塑料、锡膏、助焊剂	T/In	HW49	900-041-49	0.25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3.71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3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接	固态	锡	/	/	900-099--S59	0.37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900-001-S62	24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分类。

(4)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焊渣	焊接	0.3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容器	焊接	0.25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3.719		900-039-49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3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	/	900-001-S62	收集后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5) 贮存方式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焊渣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废

A.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2023 修改单）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铁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

次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容器	0.252	HW49	900-041-49	厂房北侧	10	桶装	8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23.719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过滤棉	0.03	HW49	900-041-49			袋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 ⑥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有资质单位处理。

#### B.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危废产生，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堆场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车间、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5}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危废间、化粪池、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于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园，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登记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 IV 类项目以及 K 机械、电子-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 IV 类项目，对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下表 4-28。

表 4-2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sup>a</sup>“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属于不敏感项目，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4-29。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属于IV类不敏感项目，故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分析。

#### 5.4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况主要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三个方面考虑。

#####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有机废气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硬化地面，在占地范围内不会下渗，因此影响极小。

##### (2) 地面漫流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企业车间设置导流沟渠，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在全面落实相关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3) 垂直入渗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应有污染物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同时业主定期对防腐防渗工程进行检查，因此，物料或污染物发生垂直入渗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在正常生产中不会对地下水与土壤造成影响。

车间在建设期间，建设方已采取一定措施使得车间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防控措施，需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到防渗、防漏、防腐蚀；仓库内设有废液收集系统、隔离设施、报警装置，配备消防设备、黄沙等应急物资。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以及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各类地下管道、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厂内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②在厂内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

③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

④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若发现污染物泄漏及时应对处理。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标准厂房，土地性质未发生变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8.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如下：

根据以下计算可知，Q = 0.23955 < 1，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3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1	助焊剂	0.7515	50	表 B.2	0.01503
2	废活性炭	5.9297	50	表 B.2	0.11859
3	废过滤棉	0.0075	50	表 B.2	0.00015

4	废包装容器	0.063	50	表 B.2	0.00126
合计					0.13503

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废分别按照危废的最大贮存时间来核算，即三个月；助焊剂的最大贮存量为 900L，根据其 MSDS，助焊剂的密度为 0.825±0.01，本次按照 0.835 进行核算，则助焊剂的最大储存量为 0.751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源与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32 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污染类型
1	原料仓库	助焊剂	泄漏等	造成土壤、地表水、空气等污染
2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泄漏等	造成土壤、地表水、空气等污染
3	生产车间	助焊剂	泄漏等	造成土壤、地表水、空气等污染
4	废气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超标排放	造成土壤、地表水、空气等污染

### 8.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仅需简单分析，不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 8.3 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危废。

#### 2) 风险源分布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间、废气设施、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 3) 风险类型

##### ①火灾

助焊剂、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和活性炭、危废等为易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爆炸、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 ②泄漏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到危废暂存间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助焊剂包装桶破裂或倾倒，助焊剂泄漏，容易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 8.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助焊剂、危废。危废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助焊剂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废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和水体等。

##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8.5.1.1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旦发生原辅料泄漏或者危废泄漏，均会对周边的水体以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加强风险防范，尽量减少原辅料库存，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件，否则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在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设置监控系统。企业应制定泄漏、溢出事故抢险预案，配备吸油毡、沙袋等应急物资。若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有的雨水及污水排口截止阀安装与管控等应急依托工程以及企业自建的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建设，减少消防废水、外排污水等废水对周边水体产生的不良影响。

##### **(1) 截流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在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助焊剂贮存在原料仓库区，应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和泄漏及火灾报警装置。

##### **(2) 泄漏物料收集措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防止有害化学品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 **(3) 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排口分别设置应急闸阀，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污水排口，防止污染物通过下水道外排。

#### **8.5.1.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者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设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等设施，防止火灾爆炸带来的二次空气环境污染事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 **8.5.1.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漏措施。

#### **8.5.1.4 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 8.5.2 事故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5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计算可知，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V_2-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  $V_1$  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text{m}^3$ ，消防尾水量按照 80% 计算，则消防尾水量为  $86.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本项目  $V_3$  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汇水面积约  $0.45\text{hm}^2$ ）；

根据当地的年均降雨量计算得  $924.6\text{mm}$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5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4\text{mm}$ ， $V_5=10\times qf=28.8\text{m}^3$

根据计算，企业应建事故池的容积约为  $116\text{m}^3$ 。

### 8.5.3 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内容如下：

#### （1）风险控制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③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2) 应急准备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③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 (3) 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 (4) 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保、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为事故责任的主体，出租方应协助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8.5.4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竣工验收。在验收时，必须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指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 8.6 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3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 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项目涉及到的 VOCs 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	<p>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二、是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化工园区（含取消定位）以及涉重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规划环评文件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专章内容应符合最新管理要求。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规划环评暂缓审查。</p> <p>三、是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p>	<p>一、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项目编制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p> <p>二、项目所在园区已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p> <p>三、企业拟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p>

### 8.7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较少，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鑫有创年产2000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研发与制造项目
--------	-----------------------------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盐城市	滨海县	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3号楼4层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9° 49' 23.124"	纬度		313° 57' 40.928"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助焊剂、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和活性炭、危废等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助焊剂包装桶破裂或倾倒，助焊剂泄漏，容易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物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制订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					
填表说明：项目租赁电子信息产业园厂房，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购置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波峰焊、插件流水线、AOI检查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印刷→贴片→回流焊接→AOI检查→插件→波峰焊接→手工焊接→入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落实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一般防渗措施;危废间等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境风险物质设置托盘存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p> <p>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采用防渗漏措施。</p> <p>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年产 2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研发与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5		0.235	+0.235
	颗粒物				0.004		0.004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4	+0.00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2		0.262	+0.262
	颗粒物				0.004		0.004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2496		2496	+2496
	COD				0.499		0.499	+0.499
	SS				0.15		0.15	+0.15
	NH <sub>3</sub> -N				0.09		0.09	+0.09
	TP				0.012		0.012	+0.012
	TN				0.112		0.112	+0.1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0.375		0.375	+0.3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252		0.252	+0.252
	废活性炭				23.719		23.719	+23.719
	废过滤棉				0.03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